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王國華

王立翰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國華

被告 林君儀

王偉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412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(本院卷第57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59至71頁)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佑